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华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内容修改后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 4,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2)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 4,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0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按照发行前原持股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额计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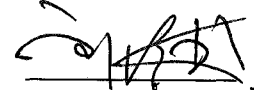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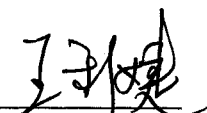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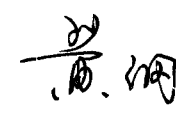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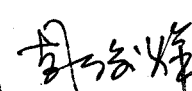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会议决议签署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王华君	 吴兰兰	 刘波	 刘泽辉
 王利婕	 黄纲	 周俊祥	

